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温小桦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温小桦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未取得相应授权，故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并根据相关要求，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在本次申请的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